

2009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天后廟道休憩處

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

鯽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秀明道公園

旺堤街／大全街休憩處

旺堤街／埃華街休憩處

廣東道／豉油街休憩處

櫟樹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社山休憩處
洞梓苗圃社區園圃
洞梓路休憩處
將軍澳運動場
圍頭村休憩處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9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